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2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农集团”)于2018年5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2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第一农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具体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2018年4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鉴于资本市场变化,第一农集团未能在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8山鹰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皖山鹰SCP006;债券代码:011800668),发行总额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日,起息日:2018年7月30日,到期(兑付)日:2019年4月26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6.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3)。

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209,616,438.36元人民币,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2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5号),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五)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该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18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年5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00,000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1.869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430,400,000股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700,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9,700,000股增加至430,400,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依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为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0,400,000股调整为430,200,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700,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9,700,000股增加至430,400,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依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为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0,400,000股调整为430,200,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700,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9,700,000股增加至430,400,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依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为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0,400,000股调整为430,200,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700,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9,700,000股增加至430,400,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依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为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0,400,000股调整为430,200,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净值日期:2019年04月2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4月2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
基金管理人	东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电话	23230000
基金资产净值	417,906,492.04
基金份额净值	0.9977
基金实施运作期间的特殊情况	除息日
分红日期	分派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除外)
期间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广东省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新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No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重开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河南郑开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开高速”)、内黄县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豫民初字第34号),该案由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河南中民工程咨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工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作为原告,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3时30分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公司将积极做好上述案件应诉的准备工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豫民初字第34号);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豫民初字第34号);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4月26日前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尚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关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增加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增加股份议案”),其中利润分配方案中包括现金分红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理解,以便在股东大会上作出妥当的投票,现对利润分配方案和增加股份议案的关系解释如下:

1、利润分配方案是增加股份议案的前提,即:如果利润分配方案未通过,增加股份议案即无法实施。

2、增加股份议案是增加股份议案的前提,即:如果利润分配方案未通过,增加股份议案即无法实施。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五)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该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18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年5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00,000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1.869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430,400,000股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700,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9,700,000股增加至430,400,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依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为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0,400,000股调整为430,200,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700,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9,700,000股增加至430,400,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依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为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0,400,000股调整为430,200,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700,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9,700,000股增加至430,400,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依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为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0,400,000股调整为430,200,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700,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9,700,000股增加至430,400,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依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为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0,400,000股调整为430,200,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690,6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50元。截止2015年5月19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690,610股,募集资金总额119,291.99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198.6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093.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4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1-0000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分别于2015年6月14日、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5年5月,公司及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洋丰”)、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保祥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41701010010025471和1809002019200050180,该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5年10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长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长兴先生(持本公司股份22,437,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892%)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71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蔡长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37,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8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股票质押贷款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715%。(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遵守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4、本次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